

10月2日,市长张胜利在中心城区检查国庆假期游乐场、公交车安全运营等工作时强调

## 紧盯重点领域强化服务保障 确保群众欢乐祥和平安过节

张胜利强调,要始终绷紧节假日安全这根弦,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值守应急机制,强化联动协调、高效处置,加强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落实落细各项安全举措,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强化服务保障,确保群众欢乐祥和平安过节。

在圣都乐园景区,张胜利边走边听关于景区功能布局和游客承载能力的汇报,实地了解文化旅游场所日常管理和景区游乐设施检验检测等情况。他强调,游乐场作为人员密集场所,要持续做好景区安全隐患排查和设施定期检查,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检验日期和检验人员,做到“报检必检”。各级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针对性监督检查,督促景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予以处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运行条件的设备一律责令停止使用,切实保障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在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智能调度中心,张胜利通过智能调度系统、综合运营监控平台实时查看中心城区公交车运营状况,详细询问公交票价、车辆换新、员工薪资等情况。他强调,国庆假期是市民、游客出行高峰期,要全力保障公交服务供给,加密重点线路车次,缩短发车间隔,延长运营时间,切实缓解假期客流压力。公交车是展示榆林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要聚焦“安全、文明、卫生、绿色”目标,加大对运营车辆、充电桩、场站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规范驾驶操作行为,保持车厢内卫生清洁,持续提升服务品质,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高效、舒心的乘车体验。



#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胜利

副主任：贺湘如 刘建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王 诚 王小健

王志武 王道山 韦福祥

尹增岗 白云国 吕明辉

吕瑞卿 朱继芳 乔 杰

任小春 任向军 刘 钧

刘 斌 刘静妮 许 君

折晓云 杜宏波 李志杰

李树平 李胜元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张 军

张 静 张保航 陈耀忠

武 静 周文军 赵贵波

段智博 贺安刚 贺 敬

贺建湘 殷海舰 高 翔

高小峰 高光耀 高志钧

曹 龙 崔 飞 崔 渊

康玺东 韩智伟 强建国

蔡文东 薛建文

### 重要言论

紧盯重点领域强化服务保障确保群众欢乐祥和平安

过节 ..... (1)

###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政策文件

的通知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深化大气

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 (5)

#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106 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版

(双月刊)

##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 (12)

##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13)

##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 (15)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慕亚梅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编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mailto: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政策文件的通知

榆政发〔2024〕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央和我省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政策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对《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省预调微调决策部署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意见》(榆政发〔2012〕26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意见》(榆政发〔2016〕12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16〕18号)文件予以废止,对《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若干意见》(榆政办发〔2021〕16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10号)文件宣布失效。现予公布。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 日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 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 榆林市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 “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方案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4〕6号)有关要求,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不断巩固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27微克/立方米,无

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不少于 315 天;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2 万吨、0.5 万吨。

## 二、重点任务

### (一) 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达到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国家相关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涉及产能置换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经认可的置换方案执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淘汰计划和退出计划,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淘汰类的,按期淘汰。(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动传统制造业集聚提升。以治污为核心,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

城市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城市建成区内中小型传统制造加工企业升级。(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榆林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汽修喷涂行业 VOCs 管控,禁止露天、敞开式喷涂及无证作业。(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线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培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深度治理等领域培育若干龙头企业。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



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优化能源结构。

6. 发展新能源和清洁低碳能源。完成省上下达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任务。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清洁取暖以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 80% 的水泥熟料产能和 60% 的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榆林市兰炭及

涉兰企业工业废气废水深度治理指导意见》,开展兰炭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VOCs 废气经收集后高效处理,严禁 VOCs 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全部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加快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建设,持续巩固中心城区散煤清零成果。持续开展入户走访,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并跟踪督查,确保已完成改造的居民能够做到清洁取暖。(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止散煤复烧,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优化交通结构。

11. 优化调整货运结构。出台《榆林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方案(2024-2027 年)》,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

以铁路方式为主，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车。在火电、煤炭、兰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控制区内禁止使用第三阶段以下排放标准或三类限值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发动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对成品油流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榆林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

测频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14. 综合治理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和2024年度工作要点中各项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榆林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水务等线性工程严格落实分段施工，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对建设裸地、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及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其中城市主城区内的物流园、大型停车场必须采取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扬尘措施。（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印发《榆林市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规划》，发布《榆林市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技术导则》。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督促



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饲料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生活垃圾等。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按照《榆林市烟花爆竹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3〕53号)要求,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禁限放时间,落实目标责任,严管销售渠道、严控燃放区域、严格监管手段。(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18.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厂(站)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

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有序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完成国家下达的水泥、焦化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逾期未完成改造的水泥、焦化企业停产治理。推进玻璃、石灰、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大型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稳步推进农业氨污染防控。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按规划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减少氨排放。鼓励生猪、家禽养殖场实施圈舍、粪污输送、

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减少氨气等臭气直接排放。（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22. 完善机制保障。做好做实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完善差异化电价制度、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制度。建立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落实好清洁取暖气价政策。优化完善散煤治理清洁取暖补助政策，出台激励政策，支持超低排放改造、VOCs 源头替代、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完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两级预案体系，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各县市区（园区）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应急联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完善大气环境和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提高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严格监督执法。对重点县区开展监督帮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严肃查处无证

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规范在线监控设备运营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引导全民参与。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畅通监督渠道，推广环保随手拍，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园区）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各县市区（园区）要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层层分解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各司其职，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大气专项办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各县市区 2025 年空气质量考核  
指标

附件

各县市区 2025 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 指标<br>县(市、区) | PM2.5<br>(微克 / 立方米) | 优良<br>天数(天) | 重污染天数(天) |
|--------------|---------------------|-------------|----------|
| 榆阳           | 26                  | 316         | 0        |
| 横山           | 30                  | 313         | 0        |
| 神木           | 30                  | 313         | 0        |
| 府谷           | 31                  | 313         | 0        |
| 定边           | 30                  | 308         | 0        |
| 靖边           | 26                  | 322         | 0        |
| 绥德           | 30                  | 313         | 0        |
| 米脂           | 28                  | 313         | 0        |
| 佳县           | 26                  | 313         | 0        |
| 吴堡           | 28                  | 322         | 0        |
| 清涧           | 30                  | 313         | 0        |
| 子洲           | 30                  | 322         | 0        |
| 高新区          | 26                  | 316         | 0        |

##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12 月发文目录

榆政发(2024)17 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政策文件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34 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  
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 日决定,任命:

王斌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韩玉堂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亮为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杜光勇为榆林市中医医院(榆林市脑肾病医院)院长;

李建伟为榆林市国防动员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慕亚梅为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督查专员(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孙长锋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小萍为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榆林市校外培训和民办教育监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副总督学;

常伟、杜斌、马瑜泽为榆林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宝龙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馆长;

杜新宇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副院长;

杜正廷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院长;

孙卫东、白广韬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副院长;

杨海浪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院长;

艾长青、钞希忠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副院长;

曹永军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院长;

袁拥军为榆林师范学校(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校长;

苗壮为榆林师范学校(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副校长;

韩波为榆林实验中学校长;

安煜为榆林市开放大学校长;

陈彦斌为榆林市开放大学副校长;

童玉龙为榆林市教育教学研究所(榆林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所长(主任);

樊军茂为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榆林市校外培训和民办教育监管服务中心)副县级督学;

岳海平为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超为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

朱兆隆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 日决定,免去:**

韩玉堂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斌的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苗霞的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吴俊青的榆林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小波的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斌的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6 日决定,任命:**

鱼克奎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6 日决定,免去:**

鱼克奎的榆林市科技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4 年 12 月 27 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任命:**

吕明辉为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决定,任命:**

常勇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决定,免去:**

贺峰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4年11月至12月)

11月2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会见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尉军耀一行,双方就新能源产业发展、水利建设等方面深入交流,表示将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携手推动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实现地企共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参加会见。

11月14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会见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国宏一行。双方围绕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能源安全、能源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表示将持续深化双方在能源产业布局规划、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共同推动国家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参加会见。

11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贺湘如带领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等部门负责人,在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督导检查延榆高铁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

11月26日,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当天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曹治走进链博会榆林展厅,认真察看展厅布局和企业展品,详细了解企业布展、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情况。

12月3日至4日,省长赵刚到延安市、榆林市调研稳增长、乡村振兴和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立足资源禀赋,持续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更好助推经济稳增长、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省直有关部门和延安市、榆林市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2月5日至6日,副省长李钧在榆林市督导包抓项目建设和金融工作。

12月11日至12日,国家医保局医保中心副主任王国栋一行来榆调研医保基金“三结算”工作情况。省医保局一级巡视员温江城参加调研,市政府党组成员雷纯陪同调研。